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檢討存款保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檢討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進度，以及落實與檢討得出的存保計劃改善建議有關的立法計劃。

背景

2. 因應自二零零七年爆發環球金融危機以來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相關發展，以及基於營運存保計劃所得的經驗，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就存保計劃展開了兩階段的檢討。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檢討分別如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七月完成，每階段的檢討之後都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兩階段的檢討結果已分別載於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及十一月公布的有關諮詢報告內。

3. 在有關檢討的公眾諮詢期內，存保會進行了廣泛的宣傳活動，以喚起公眾對檢討的關注及邀請他們提出意見。存保會亦積極接觸有關人士和團體，鼓勵他們參與諮詢。這些人士和團體包括銀行業界、消費者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學術界人士及專業團體。存保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一階段檢討的進度，並為立法會議員的助理安排簡介會，以便議員考慮存保會在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建議。存保會亦在有關存保計劃的定期公眾意見調查中，蒐集公眾對正在進行諮詢的主要建議的意見。

4. 從公眾對諮詢的回應以及意見調查的結果看來，存保會的建議獲得公眾人士及不同持份者，包括銀行業界和消

費者委員會的廣泛支持。為實施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存保會現正跟進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 581 章)及該條例的部份附屬法例，以及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作出相應修訂的立法建議的準備工作。

立法建議的重點

(A) 改善保障水平和保障範圍

5. 經考慮各個方案的成本和好處以及諮詢結果後，存保會決定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由 10 萬港元提高至 50 萬港元。就保障額的絕對水平而言，這可使本港的存款保障水平與主要市場的保障水平看齊，而就完全受保障存戶的百分比而言，則達到國際標準之中的高端水平(90%)。把保障額提高至 50 萬港元以上，可增加的成效不大，但卻會令成本不成比例地遞增，以及增加道德風險。為實施這項改善建議，《存保條例》中凡提述 10 萬港元之處將須改為 50 萬港元。

6. 除提高保障額外，諮詢結果亦支持存保會所提出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建議。現時，銀行向存戶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時，可能需要存戶將存款抵押予銀行，又或會對存款施加其他產權規限，而導致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這情況最常見於綜合戶口。這項擴大存保範圍的建議將可消除這種不明朗情況，並預期有助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我們可把根據與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有關的條款而作出的存款，加入《存保條例》所載“存款”一詞的定義內，從而實施這項建議。

(B) 減低存款保障成本被轉嫁予存戶的可能性

7. 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以及為用作抵押的存款提供保障，都會令存於業界受存保計劃所保障的存款額增加，令銀行須繳付較高的供款金額。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亦會

因而增加，但基金規模相對於整體受保存款金額的百分比則會輕微下降。為了消除銀行把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存戶的誘因，存保會決定把銀行的每年供款比率減低 65%，使業界每年應繳付的年度供款金額保持在現時的水平。此外，存保會也決定容許銀行按存款的淨額匯報相關存款額以評估供款，這個安排較能反映存保計劃計算補償時依據的基準。存保會預期，可透過調整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數字及銀行的每年供款比率，以及在《存保條例》訂明銀行可按存款淨額匯報相關存款額作評估供款的規則，以實施上述的修訂。

8. 由於存保計劃十分依賴藉代位取得存戶的優先索償權，從而收回存保計劃支付予存戶的補償，《公司條例》中有關存戶享有的優先索償權的條文必須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將因為提供額外存款保障所涉及的成本控制於合理水平。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將《公司條例》中存款的定義及存戶可享之優先索償金額的水平與《存保條例》的對應條文掛鉤。

(C) 改善支付賠償款項的效率

9. 根據存保會自存保計劃實施以來進行的發放補償演習和模擬測試所得的經驗，存保會察覺到若能對《存保條例》作出若干的改善，將有助在發放補償過程中加快支付補償予存戶。改善措施包括使身處海外的存保會委員能夠參與存保會會議的投票，以確保涉及發放補償的決議能迅速獲得通過；以及賦權存保會對複雜的有息產品的累算利息金額、年金價值以及將來和或有負債的價值作出決定，以避免因需要進行精確計算而延誤支付補償予存戶。此外，存保會亦建議更清楚地闡明其在決定向個別存戶組別作出中期付款的款額的權力。關於存保會議事程序、賠償金額的計算方法和限額的相關條文將須作出修訂，以實施上述的改善措施。

(D) 改善存保計劃的申述制度

10.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公眾人士更加關注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並清晰要求強化存保計劃的申述制度。存保會因此決定透過收緊部分現行的披露規定，並加入一些新規定，以改善申述制度。有關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而銀行業界亦表明願意合作。

11. 存保會的建議包括取消可於開戶時就不受保障存款作出一次性負面披露的彈性安排，但自動續期的交易或向機構客戶作出的披露除外。存保會建議引入正面披露，要求銀行向存戶確認存款的受保障地位。具體而言，該等披露至少須於開戶時作出，且須在按要求時於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形式作出。披露聲明亦須符合若干有關字體大小及位置的規定，以確保銀行作出的披露明顯易讀，且容易讓存戶察覺。此外，存保會亦建議就“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施加限制，以消除因受保障存款被稱為結構性存款時所造成的任何不明朗情況(結構性存款是一種不受《存保條例》保障的存款)。有關修訂或新增規定的細節，將會載入《存保條例》的附屬法例內。

立法時間表

12. 我們現正跟進草擬修訂法例的工作，以落實檢討所得出的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會包括對《存保條例》的修訂，以及對《公司條例》及《存保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的相應和有關修訂。至於《存保條例》下附屬法例的其他建議修訂，則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實施時間表

13. 視乎立法會對條例草案的考慮和批准，我們計劃讓條例草案下的建議修訂在二零一一年開始之前生效。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作出全力配合，以便條例草案盡早獲得通過。

14. 為確保經優化後的存保計劃能順利生效，存保會將盡早接觸業界，使他們能及早作好準備。此外，在立法會通過修訂法例後，存保會將展開宣傳活動，重點介紹經優化後的存保計劃的新特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